

國立頭城家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遴選辦法

113年12月27日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 教育部113年11月19日臺教技(一)字第1130118018號函核定之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簡章辦理。

二、 組織及職責：

- (一) 組織：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專業群科主任、註冊組長、訓育組長、專業群科高三班級導師及家長代表組成本校推薦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總幹事，註冊組長為執行秘書。
- (二) 職責：本校推薦委員會職責為成立遴選推薦委員會、擬訂校內遴選規定並頒布與執行、受理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審查，並決定校內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名單排序。

三、 目的：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四、 報名資格：符合「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各項規定資格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 (一) 本校日間部專業群科之應屆畢業生。（不含實用技能學程、集中式特教班、進修部、資源班課程抽離暨評量方式不同者。）
- (二) 在校學業成績（至高三上學期止，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各專業群科前30%以內，由科主任及導師聯名推薦。
- (三) 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須全程就讀本校，且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80分以上，及在校期間均無小過以上之懲處記錄。

五、 作業程序：

- (一) 資格審查：三年級上學期成績結算後，由註冊組公告各專業群科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前30%名單，並開放受理校內報名作業。
- (二) 申請報名：符合校內資格的學生填具報名表並檢附相關備審資料，學生填妥報名表後連同備審資料先送交導師初核簽章及科主任複核簽章，再將複核完成之報名表及備審資料繳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審查，方完成校內報名工作。
- (三) 資格比序：註冊組受理申請報名後，進行檢查學生學業成績、競賽、證照及優良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是否符合報名資格
- (四) 之規定，並進行各項成績比序。
- (五) 校內評選：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資料，送推薦委員會進行校內評選推薦名單及順序。
- (六) 正式報名：俟校內評選推薦會議結束確認推薦名單後，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協助學生完成各項正式報名程序。

六、 比序排名規定依如下：

- (一) 第1比序：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二) 第2比序：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三) 第3比序：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四) 第4比序：5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五) 第5比序：5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六) 第6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七) 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八)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由本校註冊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書面資料參採檢定證照、競賽成果、特殊表現、學生幹部等進行書面審查。評分標準如下：(第7比序及第8比序參照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附表一」(如頁3)、「附表二」(如頁6))

七、 推薦名額：依據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各技術型高中學校至多可推薦15名考生，本校依上述簡章提2~3倍名額進行篩選。

八、 名額分配：

- (一) 本校提名家政群1~12名、商業與管理群1~12名、餐旅群1~12名，至多36名。經審核比序後

推薦15名考生。

- (二) 依簡章規定各群類依序推薦名額，由報名之學生按本辦法第六點之比序產生，並依序列備取名單。
- (三) 校內甄選錄取同學，如放棄參加「114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得由備取同學遞補推薦。

九、辦理推薦報名：

- (一) 公告符合校內遴選報名資格名單，受理校內報名作業。
- (二) 推薦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審議決定，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及學校排名順序。
- (三) 輔導室進行受推薦學生之推薦輔導，協助其彙整備審相關資料。
- (四) 教務處註冊組將本校推薦學生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送交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

十、校內遴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 10:00起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 10:00起 114年01月02日(星期四) 17:00止	推薦學校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114年02月07日(星期五)	高三上學期成績結算後，由註冊組計算相關排名。	
114年02月17日(星期一)	公告符合校內遴選報名資格名單	
114年02月18日(星期二)～02月25日(星期二)	開放校內報名作業	
114年03月04日(星期二)前	公告本校推薦學生排序名單	
114年02月20日(星期四) 10:00起 114年03月11日(星期二) 17:00止	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	推薦學校同時上傳該校其他所有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114年03月12日(星期三) 10:00起 114年03月19日(星期三) 17:00止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件交至各高職學校，統一郵寄報名表件	被推薦考生須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並由各高職學校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於114年3月20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114年04月08日(星期二) 10:00起	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4年04月09日(星期三) 12:00前	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委員會傳真複查
114年04月15日(星期二) 10:00起	考生比序排名網路查詢	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4年04月16日(星期三) 12:00前	考生比序排名複查	一律向委員會傳真複查
114年04月24日(星期四) 10:00起 114年04月30日(星期三) 17:00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至多可選填登記25個志願
114年05月06日(星期二) 10:00起	錄取公告	委員會網站提供錄取名單查詢
114年05月13日(星期二) 12:00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期限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須於期限內傳真，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十一、本辦法得依各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調整相關內容，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40 分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第 1~3 名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2 名 (銀牌)	30 分
		第 3 名 (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第 1~3 名	25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第 1~3 名	25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第 1 名	20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 (北、中、南) 技能競賽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4、5 名	10 分
		第 1~3 名	15 分
		第 4 名、佳作	10 分
		第 1~3 名	15 分
		第 4~6 名	10 分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特優、優等、甲等	15 分
		入選 (佳作)	10 分
		第 1~3 名	15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佳作	10 分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第 1~3 名	15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佳作	10 分
		第 1~3 名	15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 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 1 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5：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列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7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4 年 1 月 1 日。

註 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註 8：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 7 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註 9：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 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 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 (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 英檢 (GEPT) 初試： 聽、讀 複試： 說、寫	本欄 參照 CEF 指標所 訂有初 複試之 計分標 準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本欄 參照 CEF 指標所 訂非初 複試之 計分標 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 驗 (Cambridg e Main Suite)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 閱讀 (另有 獨立之 口說及 寫作測 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 (另有 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 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 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優級	25 分	C2 (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高級 複試	25 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高級 初試	20 分									180 以上
中高級 複試	15 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中高級 初試	13 分									160-179
中級 複試	10 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中級 初試	8 分									140-159
初級 複試	5 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初級 初試	3 分									120-139
										130~169
										120~179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推薦學校一併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附表二：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 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 2、註 3）、全校幹部（註 4）及社團社長（註 5、註 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 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 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 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 10、註 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註 1：第 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 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 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

前述有關各項競賽獎狀、證照等足資證明文件，需同時檢附正、影本備驗；任何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推薦資格，並依校規懲處。

【附件一】

國立頭城家商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

報 名 表 甄選編號(由註冊組填寫)：

壹、 基本資料：

班級	年 班	學號		姓名		科別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導師 勾選	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科排名前 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是否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三年都就讀頭城家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章				導師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科主任簽章			

貳、 審查成績表：(以下由註冊組填寫)

第 1 比序	第 2 比序	第 3 比序	第 4 比序	第 5 比序	第 6 比序	第 7 比序	第 8 比序
5 學期學業 平均成績之 群名次百分 比	5 學期部定 必修專業及 實習科目平 均成績之群 名次百分 比。	5 學期技能 領域科目平 均成績之群 名次百分 比。	5 學期英語 文平均成績 之群名次百 分比	5 學期國語 文平均成績 之群名次百 分比	5 學期數學 平均成績之 群名次百分 比	「競賽、證 照及語文能 力檢定」之 總合成績	「學校幹 部、志工、社 會服務及社 團參與」之 總合成績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推薦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順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或資格不符					

註冊組審查：_____ (簽章)

※校內外競賽成果、技能證照或語文(英文及日文)檢定、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資料，需檢附證照或檢定證書之正、影本備驗，並將影本彙整於附件二、三。

【附件二】

國立頭城家商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採計項目	級別或名次	發證單位	發照日期/比賽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與彙整表一起裝訂。

申請人簽章：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頭城家商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

項次	採計項目	期 間	備 註 (無紙本證明由有關單位證明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與彙整表一起裝訂。

申請人簽章：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頭城家商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
放棄聲明書

【註冊組存查】

班級	學號	姓名	
<p>本人已獲得參加本校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資格， 因個人因素而放棄參加，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p> <p>此致</p> <p>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p>			
學生簽章		註冊組長	
家長(監護人) 簽 章		教務主任	
導師簽章		校 長	
科主任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